

宜蘭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府第 3 會議室

參、主席：賴秘書長錫祿

記錄：張婉茹、黃君卉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一）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決定：

- 一、案號一：持續列管（本案執行單位增列建設處，與環保局共同研議辦理）。
- 二、案號二：解除列管。
- 三、案號三：解除列管。

柒、報告事項：

一、婦女就業、經濟及福利組工作報告：

勞工處補充：女性就業所遇到的困境，在於要照顧家中年長者及年幼者，故無法從事全職工作，因此本年度舉辦之大型徵才活動，特邀請廠商提供部分工時之選擇，訓練課程也要求特境婦女優先參訓。

陳佩馨委員：提升家庭照顧支持很重要，應持續。

鐘碧娟委員：目前開辦的失業者職業訓練班，課程較偏向餐飲類，而保母、照顧服務員或家事服務員培訓之課程卻未開班，請說明原因？

勞工處：依規定照顧服務員培訓課程，需由社政或衛政辦理，然資料來源並未納入社政及衛政體系之資料，故資料呈現上才有差異。

社會處：將於下次會議一併提供本處開辦課程之資料（含照顧服務員及保母課程）。

主席：下次會議資料，請一併納入社政及衛政資料。

黃淑英委員：1. 現行提供之會議資料多為統計數據，除統計資料外，亦想了解每個計畫最初的目標、結訓後之狀況追蹤等質性部分。

2. 從資料看來，要解決婦女就業，要先做好托育服務，但目前縣內的托育服務是否完善？

社會處：有關子女托育部分，因公共托嬰中心學校地點不易尋覓，故擴增困難，明年預計宜蘭中心擴增一班。

勞工處：目前開設之職訓班皆要求訓後就業率至少達 70% 以上，而開辦之課程也因應政策而有所修改（如因應長照 2.0 故自本年 11 月起辦理 22 場次宣導，擴大招募照服員）。

主席：各局處應訂定年度目標。

黃怡翎委員：友善職場資料呈現部分，可增加申請育嬰留停後的復職狀況（含復職及未復職人數，未復職之原因分析）。

主席：下次會議請提供委員建議之資料。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二、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工作報告：

衛生局補充：明年預計配合衛生福利部計畫，推行高風險婦女關懷，包含高風險懷孕婦女之健康及社會因子層面，同時提供電話關懷、個別化服務等。

鐘碧娟委員：請說明哺乳巾的使用情形及設置之必要性。

黃淑英委員：請說明哺乳室及哺乳場所之差異。

衛生局：依法設置的哺乳室，需要有一隱密空間、冰箱、洗手台及飲水機等相關設備；哺乳場所較為簡便，只要有個可以坐著哺乳的地方即可，哺乳巾則是跟哺乳場所之管理人員索取。

黃淑英委員：哺乳巾的概念很好，但需考量相關衛生清潔，避免不必要之感染。

主席：請衛生局檢視是否有提供哺乳巾之必要，若有，請追蹤使用情形及提供相關檢討報告。

王蔚婷委員：原民所於 105 年 8 月 15 日辦理之部落福利宣導僅 1 位男性參與，請說明。

原民所：當日部落亦有其他活動辦理，當地男性至另一活動協助所導致，未來規劃辦理活動會留意避免撞期。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三、婦女人身安全組工作報告：

鐘碧娟委員：第 27 頁聲請保護令及法院核發保護令件數有差異，其原因為何？

警察局：聲請數量為警察局代為聲請的數量，核發數量包含外部單位（如社會處及蘭馨婦幼中心），由法院核發下來的數量。

主席：聲請及核發之資料來源應相同才得以對照，若因外部單位，取得資料不易，亦應於會議資料上註記，請下次彙整工作報告時多加留意。

黃淑英委員：完成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社區處遇計畫之加害人，其再犯率為何，請說明。

社會處：本次 5-8 月違反家暴保護令案件數為 23 案。

衛生局：處遇計畫規範於保護令項下條款，並非每案都有執行處遇計畫。若以目前衛生局單純執行處遇計畫部分，重複進案的比例低；但重複施暴的部分，目前無這類統計數據，因需與被害人實際受暴及通報資料等做交叉比對。

主席：若為案件檢討之必要統計，業務單位應進行相關數據之比對，本案請業務單位進行數據統計，並於下次會議呈現。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組工作報告：

黃淑英委員：現在也在強調宗教平權，建議禮儀師的訓練課程納入兩性平權的課程。

民政處：在內政部已有婚姻及喪葬禮俗相關書籍，本處也將相關書籍轉發縣內殯葬業者參考，至於考照的部分由內政部訂定，因此應該也會有相關的措施。

主席：雖然內政部已有相關規定，但本縣可自行邀請縣內殯葬業者或禮儀師辦理交流座談會，以推動性別平權的觀念。

王蔚婷委員：目前成人教育計畫由國中小來辦理，社會教育是否就比較少機會可以讓社區大學來做參與，目前新移民的比例逐漸提升，若是讓他們的教育狀況一直停留在與小孩一起在國中小的程度，未來是否可以讓他們繼續參與大專的程度。

主席：請教育處相關科室研議可行之合作方式。

陳佩馨委員：目前學前教育課後留園的時間點大約到幾點，是否可因應公司行號之下班時間做彈性調整。

教育處：目前國小附幼課後留園通常都到五點比較多，但幼兒園會以問卷方式跟家長做確認，依照大多數家長時間來定留園時間。

決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五、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工作報告：

黃淑英委員：1. 性別主流化不僅在縣府推動，其與 CEDAW 結合，未來應該加入 CEDAW 法規檢視或外部單位的狀況於工作報告中呈現。

2. 各農漁會理監事男女比例相差懸殊，中央已告知農委會配合中央政策來進行修正。

主席：推動性別主流化不應該只是在宜蘭縣政府，應該要向外要求。

黃怡翎委員：有官股的公司是否可以再加強性別主流化的推動，另外性別主流化不只是性別上之比例，應增加性別影響評估推動。

社 會 處：有關 CEDAW 法規檢視的部份已逐步在做檢視，另性別主流化推動將逐步往外推動。

主 席：未來不管是基金會或外部單位，皆需循序漸進推動性別主流化。

王蔚婷委員：一級主管接受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中，男性主管參訓比例仍偏低，是否可鼓勵男性主管參與性別主流化課程。

主 席：請業務單位規劃或辦理主管性別主流化課程，並多鼓勵男性主管參訓。

決 定：請依建議事項辦理，餘洽悉。

捌、提案討論：

案 由 一：依 105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裁示，有關本府業務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規定，提請修正。

提案單位：計畫處

說 明：

1. 依「105 年宜蘭縣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本府中長程計畫須一併填報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惟 104、105 年辦理時，單位反應部分中長程計畫因案件性質或已為中央核准計畫；或為依中央規劃進行之子計畫；或因案件性質與性別關係低、無相關背景性平專家可協助審查，詳如附件一。
2. 經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尚無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標準，地方政府層級機關亦有多種執行方式(如附件二)。為增加本府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成效，擬請同意修改「105 年宜蘭縣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規定為『本府重大施政計畫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原則以非中央核定或規劃、本府自行規劃執行之計畫，由各業務單位評估每年提出 1-2 項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3. 另因行政院公告之檢視表複雜，參考台北市版本，擬修正本府檢視表如附件三，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流程如附件四。

決議：同意修正，請相關單位確實執行。

案由二：建議各局處設置性平機制或性平工作小組，由局處長擔任召集人，以及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本府員工必修時數由人事處進行列管。

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組

說明：

1. 為因應性評考核指標，以及更加推動性別平等，建議各局處設置性平機制或性平工作小組，由局處長擔任召集人(是否外聘委員可自行決定)參考資料如附件五。
2. 為加強本府員工性別主流化之意識，建議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本府員工必修時數由人事處進行列管。

決議：府外單位自行成立性平工作小組，另府內單位由副處長擔任性別窗口，另請人事處將性別主流化課程納入年度員工必修時數加以列管。

玖、臨時動議：

案由一：1. 是否在年度辦理活動裡頭加入「閱讀男人」書展。

2. 殯葬業較常見以男性為主的傳統觀念，是否可以從縣府帶頭來做一些改變。

提案單位：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鐘碧娟委員

說明：1. 上次會議決議，建議文化局明年度擴大辦理「閱讀女人」計畫，建議可加辦「閱讀男人」的活動，分上下半年度辦理。
2. 宜蘭縣率先使用電子輓聯，若希望殯葬業能夠有一些改變，是否能由縣府帶頭，不論在喪葬程序或相關書寫(如訃聞)做些改變。

決議：1. 「閱讀男人」請文化局依建議辦理。

2. 殯葬業相關改善作為請民政處研擬辦理。

案由二：學校課後輔導是否可以加入新住民語言讓小朋友能夠學習。

提案單位：婦女健康、醫療與環境組/黃淑英委員

說明：目前新住民比例逐漸升高，在學校、社區大學抑或社區是否可開設越南語或印尼語課程讓小朋友能夠去學習，一方面讓孩子了解父母的語言，另一方面也可以培養第二語言提高孩子競爭力。

決議：請民政處及教育處共同研擬相關計畫。

拾、主席總結：

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也感謝婦權會委員提供寶貴意見。

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